

广东茂名周华建遭枉判九年后上诉 律师指法庭违法

【明慧网】广东省茂名市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周华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因使用真相基站发送法轮大法真相信息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勒索罚金两万元。周华建立即表示要上诉。家属聘请的律师当庭将上诉状交给法官，要求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律师并指出茂南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二零二三年七月下旬，家属聘请的律师向茂南区法院邮寄了《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在法律申请书中，律师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同时庭审程序也是非法的；并指出茂南区法院对周华建的三次开庭都违法。

以下是周华建遭三次非法开庭及被枉判的经过简述：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在茂南区法院三楼第一审判法庭，法庭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周华建进行开庭审理。公诉人未出示证据，更未让被告人辨认、质证。同时，申请人在庭前向法院申请了鉴定人员出庭作证，提出书面申请，但一审法院至今没有任何回复，开庭时也未通知鉴定人员出庭。主审法官周晋锋还非法要求两位律师取出手机和电脑，不准带入法庭，声称可用法院提供的电脑代替，被两位律师拒绝。后周晋锋口头宣布，取消本次开庭，再次开庭时间另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点半，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再次开庭非法庭审周华建。这次法庭虽然允许律师携带电脑出庭，但要求必须有法院专业人员关闭电脑的音响、视频功能，要用胶带贴住摄像头和喇叭。律师指出，法庭此举没有法律依据，涉嫌违法和歧视，仍然遭卢廷阁律师拒绝。最



后，茂南区法院副院长谭卫、刑事庭庭长柯学军、主审法官周晋锋及他人一通密商请示后，将卢廷阁律师逐出法庭，法院强行开庭。法院强行取消了卢廷阁律师的辩护资格，理由是不配合法庭，并限当事人十五天内另行聘请律师，被家属拒绝。

法官问周华建：“你们现在只有一位律师为你做辩护，你是否同意开庭？”周华建说：“我聘请的是两位律师，一位律师出庭，我不同意。”法官对家属说：“你们在十五天之内要另找一个律师。”开庭约二十分钟结束。

家属对卢律师的做法不理解，卢律师对家属说：“茂南区法院的限制，律师不仅不能配合，配合就是配合违法，而且还要积极地去举报控告，监督纠正，并要求赔偿，只有这样，法制才能真正建立。”家属这才明白。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过，周华建家属聘请的维权律师卢廷阁来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在办理会见周华建的手续的时候，办公人员电脑里边出现了弹窗，说该律师已经不是周华建的辩护律师。有事情，联系办案单位茂南区法院。卢律师打电话给看守所和茂南区法院多次沟通。在法律面前，卢律师给不懂法律的人上了一堂课，最终，获得会见周华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半，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第三次非法庭审周华建。两位家属参加了旁听，其他十几个座

位则坐满了居委会、政法委等人员。家属聘请的两位律师只有一位到庭，原因是卢廷阁律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到法院开庭通知。法律规定，法院开庭或开庭前会议，必须提前四天律师接到开庭通知书，否则法院违法，律师有权抗议拒绝到庭。法官问律师是否同意开庭，律师不说话。家属因在开庭前就受到威胁恐吓后，同意开庭。当事人周华建根本不知道当日要开庭，加上身体状况非常差，没有对答。在这样的情况下，法院强行开庭。

一位律师为周华建做了无罪辩护，而遭到公诉人茂南区检察院邓进礼的刁难。法院没有举证程序，只是宣读证据，而没有举证，让当事人看，这是违法的。

七旬的周华建由于三年多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身体被迫害出现严重问题：面部浮肿、经常头昏、思维糊涂、视力模糊、走路蹒跚，整个人都变得非常衰老，开庭前，他女儿距他一米处喊他，他都没有听到，也看不清，他的身体状态和三年多前完全判若两人。那时的周华建，已近二十年没有吃药打针，身体健壮、满面红光、声音洪亮、中气十足。

由于周华建长达三年多被非法关押迫害，致身体健康严重受损，因此，在法庭上，他无法清晰地为自己辩护。

就是这样一位老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宣判九年冤狱，勒索罚金两万元。周华建当庭表示要上诉。家属聘请律师上诉，并要求二审法院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周华建仍然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家属为他的身体十分担忧。◇

被非法关押两年后 退休海员林武被枉判四年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在看守所里被非法关押近两年的茂名市电白区退休海员、法轮功学员林武，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宣判。他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参与非法起诉的人是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参与非法判刑的人有茂南区法院副院长、主审法官谭卫；刑庭庭长、法官柯学军、潘创华；书记员龚衍芬。

林武，现年 59 岁，原广州远洋轮公司职工，他是一个很有经验的船员、水手。他常年漂泊在海上，工作中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大半生都从事航海运输工作。

一九九九年前，林武与妻子李素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双双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林武因坚修大法，被单位取消提工资资格；妻子李素真在迫害中离世，留下四个儿女，是林武一手抚养大的。

看守所里非法宣判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前，林武的两个女儿来到看守所。她们进到看守所后，很快，被七个便衣尾随，不让林武的女儿照相。旁听席上，只有一位家属，那七个便衣也坐在旁听席上，其余都是法院安排的人员。

法庭在非法宣判前，林武被戴上手铐和脚镣，而且，手铐和脚镣串着连在一起，被带入法庭。主审法官谭卫读完判决书后，林武的女儿对着林武喊：上诉，上诉。

不到二十分钟宣判完后，林武的女儿看到法警把她爸爸带上法院的囚车里。她问法警，你们要把我爸爸带到哪里？法警说，带进看守所。林武的女儿说：这里不是看守所吗？没有人理她。

在出看守所的路上，林武的女儿打电话给律师问：他们会把我爸拉到哪里去？律师分析，他们太没有人性了，做恶心虚。因为你爸血压高，心脏也有问题，可能把你爸

拉到医院去了。

又一个善良的人，林武，被冤枉，茂名市公检法等司法系统、政法委又添一笔迫害善良的罪恶。

事件回顾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林武在家中被茂名市高新技术公安分局警察范来表等绑架。



酷刑演示：铁椅子

在高新技术公安分局，林武被锁在一个冰冷长满铁锈的铁椅子上，他的双手腕及双脚被紧锁在铁椅子上，不能动弹。林武被一直非法审讯到第二天（十五日）凌晨两点，范来表等四、五个人威胁、恐吓、谩骂、辱骂等心理攻击，欺骗、诱骗等手段，逼迫林武回答问题。

林武没有回答任何问题，始终说：“我是合法公民，被非法关押。”然而，范来表却在口供中用电脑打印出来说林武已回答所有问题，写上“是”或“不是”等，伪造证据、证词。

林武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在这期间，他遭刑讯逼供。林武被绑架后的一个月里，林武总感觉头晕、心脏部位疼痛，手指麻痹等，体重 65 公斤，减少了 20 斤。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林武被带到看守所医院做心脏彩超及心电图，结果如何也不告诉他。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茂南区检察院对林武非法逮捕。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林武被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一月初，林武被构陷到茂南区法院。

林武被非法关押两年九个月

时，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驻所法庭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林武被迫害出血压高症状，法院在非法庭审时，出动了 120 急救车。

在审理的过程中，两位律师认为，公诉方提供的所谓证据都是孤证，且完全没有相关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显然林武是无罪的，应立即无罪释放。办案人员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应当受到追究。

另外，律师在提到现行所有的有效法律文件当中，认定的邪教根本没有法轮功；并指出两高的两个《决定》不能作为正式的法律文件和定案的依据。这两个决定分明提到对待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法官又打断律师的发言。最后，律师坚持要求书记员将律师说的话和打断律师发言的过程记录下来。

对于审判庭的程序违法和在庭上法官多次打断律师的发言，另一位律师表示要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这些法官。律师提出了回避申请，但法官置之不理。整个庭审，一帮公检法人员知法犯法。

如今，被非法关押近两年的林武，因为坚持信仰，被中共茂名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一万五千元。

正像为林武做无罪辩护的一位律师在庭审中所说：“（政府）对于那些错误执行者，他们都是有一本账的，都记在那里。一旦出事，都要给你拉出来。别看你今天闹得欢，小心你今后拉清单。头上三尺有神灵，要有敬畏之心，也就是对法律要有敬畏之心，不要做法律的错误执行者。”

